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70号

关于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增 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业务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业务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书所述，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码头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18号，现有项目总用地面积123.927公顷，用海面积31.2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码头工程、疏浚工程、陆域工程、吹填造陆工程、护岸工程以及其他配套工程；其中，码头工程包括2个10万吨级和2个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12个2千吨级集装箱驳船泊位，4个工作船泊位，码头岸线总长2644米；设计年吞吐量480万标准箱，场区内不设置危险货物堆场。现有项目原环评定员1100人，实际在册员工365人，年工作360天，作业班数为五班三运转，昼夜装卸时间为24h/d，港区内设置食宿。为了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拟依托码头现有海轮、驳船泊位设施设备，实施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作业模式，开展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业务”（以下简称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7-440115-04-01-604799），即所有危险货物集装箱仅在码头装船或卸船，全程不落地堆存。新增危险货物种类包括第2类中的2.1和2.2类、第3类、第4类中除自反应物外的4.1和4.2类、第5类中除硝酸铵外的5.1和5.2类、第6.1类、第8类、第9类，禁止装卸第1类、第2.3类、第4.1类的自反应物质、第4.3类、第5.1类硝酸铵、6.2类及第7类。改扩建项目总设计年吞吐量保持480万TEU不变，拟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业务吞吐量约占设计年总吞吐量的0.35%（1.68万TEU），场区内不设置危险货物堆场，不涉及危险货物集装箱拆箱、洗箱作业，不涉及危险货物集装箱过驳作业，不新增用海、用地，不新增装卸设施和人员。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水工结构，不涉及后方陆域工程。改扩建项目不包含维护性疏浚。改扩建项目不改变工作制度；新增投资额20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经审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书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18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运营期运输车辆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二) 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二)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

(三) 改扩建项目营运期尽量选用低噪声的交通运输车辆并加强进出港船舶、运输车辆及场内作业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四) 环境风险主要为船舶风险事故导致泄漏对相关海域及环境敏感区的影响。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应更新应急预案，与相关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依托广州港南沙作业区码头联防体设备库、广州地区国家应急设备库、区域内社会力量应对规模较大的溢油风险事故；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你公司及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

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